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46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3、40年迄未取得，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，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5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